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玉文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waniibe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85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
(376550000A_11000858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03

